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特色专科建设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HZD-ZFGK2017001

项目名称: 特色专科建设设备

甲方: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南昌鹏南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甲方：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南昌鹏南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特色专科建设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HZD-ZFGK2017001）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动态葡萄糖监测系统	美奇医疗器械	RGMS-I	套	3	63000.00	189000.00	待用
2	康复踏车	思雅医疗器械	SYC01-D06	台	1	360000.00	360000.00	待用
3	腹腔内窥镜	德国狼牌 Richard Wolf GmbH	8935.442	套	1	188000.00	188000.00	待用
总价合计（人民币/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737000.00 元）								

二、付款

1、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 368500.00 元货款给乙方，半年内支付货款的 40% 计 294800.00 元货款给乙方，质保期满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尾款给乙方。

2、收款方账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南昌鹏南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进贤县支行李渡分理处

帐 号：14019101040006590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签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人备案壹份。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海波
2017年11月2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彭锐军

2017年10月16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和正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王海波

2017年11月2日

海南和正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ZD-ZFGK2017001)

中标通知书

南昌鹏南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特色专科建设设备(项目编号: HNZD-ZFGK2017001), 评标工作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中标单位名称: 南昌鹏南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 73.7 万元。

采购内容: 动态血糖监测仪、上下肢康复踏车、小儿腹腔镜。

服务期限: 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天内, 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中标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府前路 1 号。

2、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 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